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 · 法规 · 案例

主 编/李昌麒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法规·案例

主 编/李昌麒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撰稿人/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盛学军 徐以祥 卢国聪 叶 明
陈鹏 李 杨 惠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经济法/李昌麒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2
ISBN 7-5036-4702-7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23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7.375 字数/621 千
版本/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702-7/D·4420	定价:30.00 元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动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4 年 1 月

前言

中国从总体来说当属大陆法系。大陆法系法学教育,重点关注的就是“理论”、“规范”和“案件”三者循环互动的推理过程。反观中国法学教育,理论是素所重视的,案例近些年也渐成热点,惟独规范尚还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而规范却又是居于法律推理之核心位置,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为此,遵循“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的出版理念,特推出“核心课程关联导读”。本系列图书,在内容上均包括以下三大板块:

论点——根据本领域的学习重点,提示重要理论和核心制度,给出学习书目,为您深入学习提供理论指导。

法规——选录全部必读法规,带您走入现行法律规范体系。

案例——对核心的法律条文给出典型案例,由权威专家进行点评,为您适用法律规范、进行理论分析提供专业指导,让您用法律家的眼光关注社会实际。

如此关联学习,当能对法律知识有深入、通透之了解。是乃本书的一个根本目的,但非全部。司法考试因其权威性和实用性已经成为中国法律职业人的必经之路。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如何结合,是我们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之我们开辟了“司法考试专栏”。

“司法考试专栏”的主要功能有:

1. 课堂学习与司法考试复习合二为一——“司法考试专栏”紧跟在相对应的章节后面,课堂学习和考试复习同步进行,相得益彰。

2. 考试大纲与必读法规对应学习——针对大纲的具体考点,给出关联的法条,重点法条清晰可辨。

3. 进行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自测——对应相关法条,收录历年试题,提供参考答案,供您适时自测。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生等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立足法律条文和论点、案例的内在关联,梳理相关的理论观点,分析典型案例,勾勒具体规范体系,理论学习与立法实践互动,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复习巧妙结合。旨在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权威的学习指引,加强中国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和深入发展。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4年1月

导 读

一、经济法的课程内容体系

本书所收录的经济法律文本是根据经济法学课程内容的要求加以汇编的。经济法学是国家教育部所确立的十四门核心主干课程之一,也是以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为基本研究对象所形成的法学二级学科。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制度,经济法是一门社会适用性极强、涉及范围很广、正在高速发展的新兴法律部门,也是国家立法机关确认的六大基本法律之一。因此,开设经济法学这门课程,就在于促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般法律规定,培养学生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解决各种法律问题的实际能力,增强经济法专业人才灵活应对市场经济发展和国家干预实践等迫切需要的适应性。

按照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经济法学》(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修订版)的内容安排,经济法学课程包括五大部分,它们也构成了经济法教学活动中必须安排的基本内容。

第一部分是经济法基本理论,包括:经济法的兴起,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方法和功能,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责任一般。

第二部分是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包括: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概述,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市场准入法律制度,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企业的社会责任。

第三部分是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包括: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市场体系规制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第四部分是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律制度,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产业调节法律制度,计划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环境法律制度,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第五部分是社会分配法律制度,包括:社会分配法概述,财政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本书所收录的法律法规正是按照上述体系加以安排的。同时,由于目前立法

机关尚未颁行类似经济法总则之类的法律文件,因此本书将收录的法律法规分为四个部分,即:(一)市场主体规制法;(二)市场秩序规制法;(三)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四)社会分配法。

二、以法规为核心的法学教育

我国高等教育中的法学教育,既应当重视法学理论,也要重视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二者不可偏废。这是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科学,我们不但需要从价值法学等理论角度去探讨,而且更需要对法律适用中的细节、琐屑问题加以关注。因此,必须将法学理论的学习和法律适用的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作为一种职业教育,法学教育中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的纽带即是现行法律规范体系。由此看来,法律教育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法律规范这个核心展开的。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学生通过对现行法律规范的研读学习,能够掌握一种理论和实际紧密联系的法学知识体系。

总体而言,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包括经济法的教学安排,对学生理论的教育是比较重视的,但相形之下对法规的学习却显得不够重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我国一定时期内法律“虚无化”的恶果,也与当前诸多立法“宜粗不宜细”的现状有关。另一方面,法学教育中对法规学习重视不够,理论上注释法学不够发达等等因素,不仅直接影响执法、司法等法律适用的效果,并且反过来也会阻碍我国立法趋向体系完整、逻辑严密等法治目标的实现。可见,法学教育模式的设计,包括法学理论的准备,与法律实践之间紧密联系,相辅相成。毫无疑问,加强对我国现行法律的学习、理解和运用,已成为当前法学教育之必须。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经济法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法规研习在经济法学习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首先,相对于其他一些法律部门,经济法所涉及的社会关系要广泛得多。由于当代国家公共职能的扩张与政府调控机制适用领域的扩展,社会生活中涉及国家干预性质的法律关系从过去局限于个别产业或显露于特定时代,到现在日渐延伸到国民经济的各个产业或部门,并成为政府行为中一种持续的运行模式。因此,经济法规必然涵盖了投资、金融、外贸、产品质量、要素市场、劳动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环境产业等国民经济的一系列环节和领域。其次,虽然法律向来是以其稳定性来建构社会秩序的,然而经济法在具有一定稳定性的前提下,往往又蕴涵着比较显著的变动性。作为国家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干预措施,经济法必须及时应对社会经济的不时之变,否则便难以承担调节经济供求的制度功能,因此,一定的变动性也就成为经济法的题中之义。上述特性决定了现行经济法律法规在总体上呈现为数量庞大、变动性比较强的状况,这一方面在相当程度上增添了学习经济法律法规的难度,另一方面也由此指明了学习经济法过程中需要着力把握的要害,即:要及时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立、改、废”的现实情况。

三、本书的体例设置

如何学习经济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其核心在于紧密把握理论、法律规范和案例的关联学习。在对经济法学教材和对本书各部分的阅读与钻研过程中，可以逐步体会上述关联学习的方法。具体说来，读者通过阅读法学教材，可以初步了解经济法的理论体系和知识结构；通过阅读法律规范的文本，则得以从法律条文的形式上完整地把握一个个具体的行为规则；而“研习重点”遵照经济法理论的内在逻辑，提要式地归纳、解析了经济法律规范的知识要点，它成为学习法律法规过程中的重要指南；在阅读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展开对“案例评析”的钻研，读者得以在社会生活的生动案例中真实体会之前学习过的法律规范是如何具体适用的，由此也再次印证和检验此前了解的相关理论知识。显而易见，本书的各部分内容正是基于这种学习过程与其中的逻辑联系加以设计和安排的。

目 录

一、市场主体规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12.25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6.24)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4.13)	(4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7.23)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6.3)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9.9)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10.29)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6.29)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2.23)	(87)

二、市场秩序规制法律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95)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12.24)	(104)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 干规定(1995.7.6)	(105)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12.3 修订)	(107)
(二)反垄断法律制度	(108)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12.24)	(108)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1998.1.6)	(109)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111)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1996.3.15)	(12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1998.12.3 修订)	(123)
(四)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修正)	(126)
(五)广告法律制度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10.27)	(136)
(六)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11.26)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1.11.26)	(149)
(七)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156)
司法考试专栏 1	(1-1)

三、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律

(一)金融法律制度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12.27 修正)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27 修正)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12.27)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1.14 修正)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2001.12.20)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2.3)	(194)
(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9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1.25)	(19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11.16)	(20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5.27)	(204)
(三)价格法律制度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12.29)	(209)
(四)会计法律制度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修订)	(214)
(五)审计法律制度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8.31)	(221)
(六)环境法律制度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6.29)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	(235)
(七)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8.29 修订)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 修订)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8.29 修正)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4.29 修正)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12.28 修订)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0.10.31 修正)	(281)
(八)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7.5)	(287)
司法考试专栏 2	(2—1)

四、社会分配法律

(一)税收法律制度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4.28 修订)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12.13)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12.13)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12.13)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12.13)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4.9)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9.8.30 修正)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11.23)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12.23)	(331)
(二)预算法律制度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3.22)	(334)
(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6.29)	(342)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351)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8.11)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7.6)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22)	(377)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38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383)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	(386)
司法考试专栏 3	(3—1)

一、市场主体规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要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我国市场主体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法律体现了国家干预和私法自治精神的契合。对于公司法,民商法学侧重于从私法自治和民事权利的角度去研究,经济法学则侧重于从国家干预的角度去研究。因而,从经济法的角度去学习《公司法》,我们应侧重于其中的那些体现国家干预精神的法律规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研习重点

本章是对公司制度的基本问题的规定。重点掌握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种类,公司的登记制度,公司的转投资限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法律适用。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

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研习重点

本节是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重点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制度方面的特征。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研习重点

本节是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规定。重点掌握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在公司的组织机构方面,《公司法》给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留下了更多的私法自治的空间;其二,在三种组织机构中,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非是所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设机构,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可以不设董事会或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或监事,由此可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灵活性。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